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5号

当事人：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3247200715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E区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玻璃制品项目（包含4个玻璃窑炉）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且已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你单位4个玻璃窑炉均正在生产，窑炉均以石油焦粉为燃料。经核查，你单位玻璃制品项目发生改建行为，将燃料从天然气改成石油焦粉。该以石油焦粉为燃料的玻璃制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7玻璃品制造305”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以石油焦粉为燃料的玻璃制品项目（包含4个玻璃窑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存在建设项目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2份；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窑炉燃用石油焦粉的情况说明、天然气为燃料的玻璃制品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车间石油焦粉吨数记录表、窑炉能源消耗表、玻璃利用率表、天然气发票、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4〕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 §1.8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

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